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暑期實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協助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培植日後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專業人才，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局)。
- 三、實習類別：暑期實習；預計招收3至5名學生(含研究生)。
- 四、申請實習學生資格：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生。
- 五、實習時間：自113年7月1日(星期一)至同年8月23日(星期五)止，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實習週數至少八週，總時數至少需320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新冠肺炎疫情致未上班，則不列計實習時數，須另補實習時數。
- 六、實習地點：本局心理衛生中心(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並視實習職類學習、個案訪視、資源佈建、網絡會議至各區心理衛生中心、監所、醫院及社區中見習。
- 七、實習規劃與安排(暫定)：

單位	實習職類	實習週數 (未定)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備註
本局 (各區) 心理衛生中心	心輔員	心理衛生 社工職類 為主要學 習對象， 另由督導 安排實習 生見習中 心其他職 類工作。	社區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提升社區民眾使用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	1. 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團體活動。 2. 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方案。 3. 提供心理諮詢並媒合心理諮詢服務。	1. 建議學生實習前選修精神醫療、心理衛生、家庭暴力等選修課程。 2. 以實習(日)週誌、二手欄、個案評估表、個案紀錄及團體觀察記錄等推進實習實務工作學習。
	社區(自殺)關懷訪視員		1. 社區精神個案關懷訪視(含合併自殺行為通報之共管個案)。 2. 依個案需求，協助連結所需資源或提供相關資源資訊。	1. 關懷訪視員職務內容說明。 2. 認識社區精神病人樣態。 3. 瞭解本市自殺防治相關策略。 4. 關懷訪視個案之訪視工作。 5. 其他庶務交辦事項。	
	藥癮(毒防)個案管理師		1. 藥癮個案訪視。 2. 至校園與社區進行反毒宣導。	1. 個案關懷、追蹤輔導中心列管藥癮個案及陪同個案管理師進行家庭訪視。 2. 協助進行本市校園及社區毒品防制相關宣導。	
	心理衛生社工		1. 精神合併多元議題(自殺、家	1. 認識社安網計畫、心衛社工角色與任務。	

			暴、結束監護處分)個管工作。 2.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協助。	2. 心衛社工個案管理工作： (1) 多元議題個案風險及保護因子評估及處遇。 (2) 家庭系統需求評估與處遇。 (3) 社區資源盤點與佈建。 (4) 參與內部及外部網絡會議。 3.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緊急處置與協助： (1) 緊急護送就醫流程學習。 (2) 個案及家屬衛教諮詢及簡短服務。 (3) 見習醫療院所社區相關醫療方案。	
--	--	--	--	--	--

八、實習費用及保險：

- (一) 不收實習費用。
- (二) 實習期間之膳宿、交通(含外勤)自理。
- (三) 由學校負責實習學生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九、申請期限及方式：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請備齊以下文件，1 式 4 份，由學校函文至本局(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申請，不受理實習學生自行申請。本局於收件截止後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者，另函、電話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

- (一) 實習計畫書/實習申請書。
- (二) 履歷自傳表(含照片)。
- (三) 在校成績單。
- (四) 學校實習規章。

十、實習成果會：

實習結束前，由督導協助實習學生舉辦中心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學生需就八週實習進行綜整報告，提供自我反思及反饋意見。

十一、實習成績評量：

- (一) 以各項紀錄、報告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狀況、言行、能力為評量依據。

(二) 成績評定內容

1. 學習態度：學習動機、態度主動積極性、對督導功能之運用，瞭解個人能力與限制，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
2. 專業與團隊精神：專業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具有與其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
3. 專業關係建立：與中心工作者、服務對象、社區關係建立。

4. 專業知識與技術運用：對專業理論、技術、關係及社會資源認識與運用的能力。

十二、實習時數計算及證書頒發作業：

(一)實習時數計算：依據出缺勤紀錄確實統計實習總時數。

(二)證書頒發：需完整完成實習時數，且由實習生自行填寫證書所需資料，經督導確認實習期間、時數及內容無誤後，由本局用印後頒發「考選部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十三、本局心理衛生中心實習督導資格：

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之實習督導資格之條件；依學校實習規範指派合格社工擔任實習督導。

十四、實習業務窗口：

(一)聯絡人：心理衛生科李佳倖心衛社工督導。

(二)聯繫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739。

(三)電子郵件：am7562@ntpc.gov.tw。

十五、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